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本公司 2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杨世威先生主持。

（二）会议通知及材料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会议应到监事 5 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 5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元创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沪宁高速南京站数字化转型项目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